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振貴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以下幾個重要日期跟各位說明：

學生宿舍預計 1 月 13 日關閉，高雄校區 1 月 14 日尾牙、1 月 15 日北高校區共識營、1 月 16 日校本部尾牙、1 月 20 日寒假開始，2 月 10 日正式上班，感謝大家一年的辛苦及配合。

2.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為系所評鑑，北高校區除參加 IEET 及 ACCSB 國際認證的系所外，其餘系所或通識教育都將接受評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以獲得全數「通過」為目標。

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調漲學雜費本校共舉行 5 場說明會，12 月 13 日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除本校外，還有淡江及世新大學申請，103 年 1 月初教育部將召開審核會議。這段期間有少數同學投書報社，誤導媒體使認為學校許多同學反對學雜費調漲，本校「堅持程序，尊重教育部」，一定走完全程，更期待教育部早日公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

4. 12 月 24 日教育部派員抽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綜合座談時只有提出兩個小瑕疵。學校所有量化數據如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產學、國際化等，都彙整至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中，請大家繼續努力充實各項績效數據並配合將校庫資料填寫完備。

5. 103 年 1 月 15 日共識營將邀請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作專題演講，淡江大學在校務治理各方面都是各大學標竿，演講結束後北高校區各單位將進行報告及綜合座談。上次共識營執行狀況，也請研究發展處作後續追蹤、執行與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14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第 4、7、21、28、30、35 及 44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入學時須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p>	<p>1.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辦理。 2. 將現行條文第 35 條第 1 款納入，並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除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及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管理學系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p>	<p>1.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 2.因應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變更，修正第 2 項。 3.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第 3 項。</p>

	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幼兒</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
<p>第三十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u>二學年</u>，休學<u>二學年</u>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p> <p>學生因服役、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u>二學年為原則</u>。休學<u>二學年</u>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p> <p>學生因服役、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一</u>、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u>四</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u>五</u>、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u>六</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u>七</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u>八</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u>九</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u>十</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一</u>、<u>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二</u>、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u>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u>六</u>、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u>七</u>、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u>八</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u>九</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u>十</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u>十一</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將第 1 款移入第 4 條。 2. 後序款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u>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u>二</u>、開除學籍者。</p>	<p>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u>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u>合</u>不合者。 <u>二</u>、開除學籍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u>教務會議</u>、<u>校務會議</u><u>審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u>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公告<u>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 3、5、14、15-2、15-3、29、32、37、41 及 52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參加各校聯合考試或個別考試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為：</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三、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學士班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新生入學時須繳驗<u>符合入學資格之學力證明</u>，資格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參加各校聯合考試或個別考試招收新生。其入學資格為：</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三、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學士班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四、<u>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該項考試簡章規定之有效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u>，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學籍。</p>	<p>1.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p> <p>2.現行條文第4款非入學資格，爰將款次修正為項次，並將第41條第1款內容納入，且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新生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懷孕、<u>分娩</u>、<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p>	<p>第五條 新生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懷孕、<u>生產</u>、<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p>	<p>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修正。</p>

<p>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 <u>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u></p>	<p>1.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辦理。 2.刪除第2項，並將其另訂於本校學雜費收費說明及延修生註冊通知中。</p>
<p>第十五條之二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十五條之二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u>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u></p>	<p>第十五條之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報考<u>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p>

<p>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二條 <u>學生轉系組規定如下：</u></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二、<u>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u></p> <p>三、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p> <p>四、<u>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u></p> <p><u>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u></p> <p>五、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u>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u>轉系（組）之申請及審查等規定，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u></p>	<p>1.為使條理分明，利於閱讀查詢，爰增列項次並做文字修正。</p> <p>2.依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高(一)字第1010104487號函及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高教(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新增第4款有關轉系組辦法源、程序及審核機制等規範。</p> <p>3.為敘明轉系組辦法源，新增第5款。</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u>休學二學年期</u></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原則上</u>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p>	<p>1.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刪除「原則上」文字，以求明確且周延。</p> <p>2.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5號函修正。</p>

<p>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u>、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u>四</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u>五</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u>六</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u>七</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一</u>、<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u>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u>六</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u>七</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u>八</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將第 1 款之處分由「退學」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並將其移入第 3 條條文。 2.後序款次變更。</p>
<p>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u>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公告<u>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5 號函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11 月 6 日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u>(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u> <u>(二)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u> <u>(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u> <u>(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u> <u>(五)團體保險。</u> <u>(六)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 <u>(七)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 <u>(八)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二、互助事項 <u>(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u> <u>(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u> <u>(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u> <u>(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u> <u>(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u> <u>(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u> <u>(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u> <u>(八)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u></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u>(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之發放。</u> <u>(二)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u> <u>(三)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u> <u>(四)團體保險。</u> <u>(五)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 <u>(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 <u>(七)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二、互助事項 <u>(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u> <u>(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u> <u>(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u> <u>(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u> <u>(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u> <u>(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u> <u>(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u> <u>(八)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u> <u>(九)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u></p>	<p>內容順序變更。</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u>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u> <u>(一)初始基金：(略)</u> <u>(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略)</u> <u>(三)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略)</u> <u>(四)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u> <u>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u> <u>(一)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略)</u> <u>(二)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u></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u>一、初始基金：(略)</u> <u>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略)</u> <u>三、學校按月相對提撥之互助金：(略)</u> <u>四、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略)</u> <u>五、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u> <u>六、其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新增。 2.順序變更。 3.文字修正。

<p><u>或</u> <u>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u> <u>1250 元。</u></p> <p>三、其它。</p>		
<p>第六條 本會應按月編製「<u>教職員工福利互助</u> <u>委員會經費收支報告表</u>」，於次月底前 <u>送經費稽核委員、人力資源室、會計</u> <u>室、校長呈核，並公告於教職員工福</u> <u>利互助委員會網站。</u></p>	<p>第六條 本會應按月編製<u>收支明細表一式五</u> <u>份</u>，於次月底前<u>一份送呈校長，一份</u> <u>送會計室，一份送人力資源室，一份</u> <u>公告，一份存查。</u></p>	<p>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生活週是否不用上課？畢業班學生要上課到第 17 週嗎？(學生議會議長阮宜慧提)

黃博怡教務長回覆：

- 創意生活週並非停課，原則上彈性運用，老師可自行斟酌補課方式。
- 為配合畢業生進入職場工作，畢業班授課老師可視需要將畢業考提前至第 15 週考試，剩下 2 週彈性運用，教學大綱須敘明上課方式，如就業輔導、參訪、網路教學、指定作業等，第 18 週為畢業典禮，如此既可適法又可顧及學生就業。

- 畢業學生的成績單上，重修後的及格成績是否可以覆蓋原不及格的分數？(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戴士超代理人張景堯提)

黃博怡教務長回覆：

目前本校學生重修後成績並沒有覆蓋原不及格分數的作法，教務處將蒐集相關各校作法，在適法條件下，檢討是否辦理。

拾、主席指裁示：

- A 棟及 L 棟男女廁所標示不明，請總務處改善。
- 學校簡介影片因顧及音樂著作權，還是以校歌最為妥適，但有些部分表達方式可以考慮採取輕鬆或年輕化方式來表達。影片中翻書跳動部分請媒傳系討論減少跳動時間，由秘書室做後續協調改善。

拾壹、散會(11:30)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1 月 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102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經投票後當選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李普生、劉開鈴、王又鵬、易明秋、林惠芳、張存金、林榮春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張俊哲、劉麗惠 	<p>會計室：</p> <p>10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委員聘函檢送與公告。</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102 年 11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020012549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第五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七、確實落實執行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p>第七條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9 月 30 日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三、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11 月 30 日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 	<p>教務處：</p> <p>102 年 11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020012560 號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教務處：</p> <p>102年11月15日實教字第1020012559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已依決議網路公告周知。</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三人，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兼任，負</p>	<p>學生事務處：</p> <p>已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責事務性工作。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已公告實施。</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三)採購：</p> <p>3.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p> <p>4.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單位（含：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推廣企劃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推廣企劃組、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金額在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p> <p>5.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內，...</p> <p>6.採購金額在一百萬元以內，無法...</p> <p>7.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8.如依台灣銀行共同契約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p>	<p>總務處：</p> <p>102年11月25日實總字第1020012880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九：擬廢除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執行。</p>
<p>提案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採取乙案。</p> <p><u>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2.65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2.587%~2.655%(基準調整幅度 1.77%的 1.5 倍以內)；</u> <u>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文法商學院每學分調高 105</u></p>	<p>會計室：</p> <p>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經 102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函知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基本調幅由原定 1.77%更正為 0.75%，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1.125%(0.75%*1.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1.1049%~1.1173%(基本調幅 0.75%的 1.5 倍以內)。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送教育</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元、理農工學院每學分調高 113 元。</p> <p>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3.5%。</p>	<p>部審查。</p>
<p>提案十一：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p> <p>已提送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請同意學生事務處陸生輔導業務轉至國際事務處兩岸交流組。</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已完成業務移轉。</p>